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白山发改能评字（2024）311号

签发人：姜善伟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年产1.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 节能报告的批复

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<年产1.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>项目申请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江源发改发〔2024〕114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《关于呈送<年产1.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一期工程节能报告评审意见>的报告》（经管吉评〔2024〕104号），现就该项目节能审查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年产1.2万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项目。

2、项目代码：2304-220605-04-01-170188。

3、建设单位：吉林万方东巽虾青素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
4、项目总投资：24059 万元。

5、建设年限：2024.5-2026.5。

6、建设内容：本期厂区总占地面积 45936 m²，总建筑面积为 40759.25 m²。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发酵车间 1 栋、提取车间 1 栋、动力车间 1 栋、预留车间 2 栋、综合库 1 栋、危品库 1 栋、物流门卫、倒班宿舍楼 1 栋、质检楼 1 栋，同时配套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及配套辅助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 2000 吨天然红法夫酵母虾青素的生产规模。

二、项目主要能源消耗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4181.52 吨标准煤（当量值），其中：电力 1775.53 万 kw.h、热力 17329.04 GJ、天然气 104.67 万 m³、柴油 7.56 t、0.8Mpa 饱和蒸汽 1313.78t。

三、节能审查总体评价

节能报告的篇章、内容及深度基本符合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2 号令）和《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吉发改环资规〔2023〕1 号）相关要求，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，评估方法科学，节能报告中提出的措施与建议合理可行。项目资料较完整，符合当地的能源供应条件，用能结构合理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(一)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的基础上,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:

1、在后续的设计阶段,应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设计标准、规范、技术规程的要求落实节能设计;在项目实施阶段,严格按照设计把好材料、工序、验收质量关,确保有关节能设计、节能措施与项目实施同步进行并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2、强化能源消耗控制,提高能效,定期进行能耗“对标”分析,保证产品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

3、该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应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。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,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

4、项目建成后,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节能教育和宣传工作,提高职工的节能意识和主观能动性,深挖节能减排潜力,进一步降低项目单耗指标。

(二)请你局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的节能评估报告及补充材料,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(三)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项目建设内容、

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。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



(此文依申请公开)

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